

无障碍诉讼

“12309检察服务热线升级初期,我们接待了一名听力障碍者,当时只能用手和纸交流,此后我们增加了为特殊群体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无障碍检察服务的步伐,主动将‘无障碍诉讼’服务理念融入检察工作环节。”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负责人李明健说。

该院对12309检察服务热线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升级,在门口设置残疾人通道标识,公示残疾人求助电话,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和公开听证专区,以及无障碍通道、残疾人卫生间等;在服务大厅配备轮椅、拐杖、放大镜等辅具,提供盲文版检察服务清单和司法救助指南,确保残障人士与检察官交流“无障碍”。该院还与当地教育、残联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定期为检察官开展手语培训,并向有需求的听障人士提供翻译服务。同时,该院推进线上检察服务,通过“视联网”平台实时通讯功能,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远程约访和接待服务。

本报记者杨茜茜 通讯员初悦摄



设置无障碍通道,配备轮椅、拐杖,保障残障人士出行安全。



检察服务热线知识培训



通过一体机语音播报功能,为视障人士提供法律查询服务。

社区矫正和企业两不误

浙江庆元:优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审批监管流程

证件罪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二年两个月。按照社区矫正管理相关规定,刘某应在户籍所在地庆元县接受社区矫正。这样一来,刘某将无法管理开在福建的竹木加工厂,必然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浙江、福建山水相连,两省地缘相近、人缘相亲,近年来随着边界地方竹木、茶叶等产业合作的不断深入,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因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跨区域活动愈加频繁。

如何既保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正常经营,又不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呢?为破解这一难题,浙江省丽水市、福建省南平市两地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出台《浙闽边界社区矫正工作跨区域协同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创新提出委托监管就业,破解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就业、经营难题。据此,负责刘某社区矫正工作的铁山司法所专门为其制定监管方案,通过技术手段掌握刘某动态,并定期到其工作地走访了解情况。检察官

也多次回访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刘某的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今年以来,庆元县检察院以开展“检察护航”专项行动为契机,梳理发现辖区内涉企社区矫正对象23人,其中8人需跨区域活动。为此,该院在原有跨区域协同监管工作模式基础上,积极探索更加规范、便捷的监管措施,实现社区矫正和企业发展两不误。今年4月11日,该院聚焦优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申请审批监管和权益保障,与福建省安溪、政和、寿宁等5县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共同会签《浙闽边界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二十条意见》,迈出了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新步伐。

该意见明确了浙闽边界六县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生产经营监管的程序和内容,在提高监管质效的同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有效规范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就业监督管理,兼具法度和温度的监管措施,真正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及其企业纾了困、解了忧。

运用大数据碰撞发现司法救助线索

办案检察官说

“司法救助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办案中,乘着数字检察的东风,我院始终坚持应救尽救原则,依托大数据模型牵出司法救助‘千条线’,将数字检察运用成果转化为民生权益保护的坚强防线。”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娟说。

家庭失去经济支柱。案发后,小尧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向被告李某主张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150余万元。法院审理后判决李某赔偿小尧经济损失12万元,其余索赔款项如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律师诉讼费等等,因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法院不予支持。调查核实后,南山区检察院认为小尧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向其发放了救助金。

在办理小尧司法救助案过程中,南山区检察院发现,小尧的母亲陈某系原案刑事被害人李某的配偶,案发后陈某独自抚养小尧,为照顾儿子辞去了工作,全靠打零工维持生活,收入很不稳定,且身患疾病,生活十分困难。该院依法将陈某纳入重点救助对象,开通“绿色通道”,通过“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窗口优先办理,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

检察护企 在行动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林鑫叶瑞欣)“企业去年纳税100余万元,这多亏了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近日,浙江某企业负责人刘某说。该企业负责人刘某说,其在浙江省庆元县和福建省政和县分别注册设立了竹木加工厂,企业经营需要他经常往返浙闽两省。因在浙江的竹木加工厂业务所需,刘某“购买”了2本锅炉工证件和6本叉车驾驶证。经查,上述8本证件均为假证,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庆元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以刘某涉嫌买卖国家机关

月,法院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后,裁定驳回了银行对机械公司、塑业公司的民事起诉。公安机关调查结束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今年5月,原阳县检察院以王某涉嫌骗取贷款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王某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退赔银行损失200余万元。帮塑业公司免除担保责任后,针对企业征信受损、贷款受限问题,该院还协调金融机构消除了企业发展的壁垒,并引导企业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经营,为企业发展注入资金动能与法治动能。

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未成年人小尧是原案刑事被害人李某的儿子,李某的收入是家庭主要生活来源。李某因遭受故意伤害死亡

后,家庭失去经济支柱。案发后,小尧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向被告李某主张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150余万元。法院审理后判决李某赔偿小尧经济损失12万元,其余索赔款项如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律师诉讼费等等,因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法院不予支持。调查核实后,南山区检察院认为小尧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向其发放了救助金。

窗口故事

据模型牵出司法救助‘千条线’,将数字检察运用成果转化为民生权益保护的坚强防线。”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娟说。

担保责任免除后,企业征信损失如何恢复

河南原阳:做实办案“后半篇文章”帮助企业解困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复兴宇)“目前企业征信已经恢复正常,这让我们切实感受到法律监督的力度和温度。”近日,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塑业公司负责人给原阳县检察院送去锦旗和感谢信,事情要从该院的一次企业走访说起。

塑业公司承担还款责任。为避免诉讼导致查封公司账户,某塑业公司近年来先后替机械公司偿还贷款利息150余万元。2023年7月,银行再次起诉,要求归还贷款本息及罚息、复利450万元,企业征信也因此笔贷款担保受损,企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调查发现,机械公司、汽车零部件公司均为王某实际控制企业,王某以两家企业名称签订购销合同,实为办理贷款操作他用,塑业公司不知情而为机械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账后王某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导致贷款无法偿还,已涉嫌骗取贷款罪。随后,该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引导侦查取证。2023年9

月,法院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后,裁定驳回了银行对机械公司、塑业公司的民事起诉。公安机关调查结束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今年5月,原阳县检察院以王某涉嫌骗取贷款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王某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退赔银行损失200余万元。帮塑业公司免除担保责任后,针对企业征信受损、贷款受限问题,该院还协调金融机构消除了企业发展的壁垒,并引导企业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经营,为企业发展注入资金动能与法治动能。

地面标线与上方标牌不一致咋办

六盘水钟山:排查交通标识“天地之别”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检察民生进行时

本报讯(通讯员李俊 龚超陈文珍)“这条道路上方的标牌设有掉头标志,地面标线却是黄色实线,到底能不能掉头?在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红岩街道幸福新苑小区内,司机经常为如何行驶犯难。走错一步,不仅要扣分、罚款,还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标志牌标线与路面车道标线相互矛盾,让司机无所适从。针对这一线索,办案检察官立即调查,全面摸排辖区内交通标识和标线设置不规范情况,发现此类空中、地上标识不一致的“天地之别”现象并非个别,容易引发驾驶员因辨认错误而盲目采取紧急刹车、临时变道等操作,从而引发交通事故,存在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全区交通标识、地面标线开展大排查,积极整改排查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行政监管部门以案促改,重新划划地面标线30余处,更换不规范架空标志牌20余处,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通行管理,优化道路通行指引,切实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出行。道路是城市运行和区域治理的重要元素,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推动行政监管部门破解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难题,解决驾驶员的烦心事,不仅守护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更是“检护民生”的生动实践。

近日,钟山区检察院“钟之声”办案团队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内的人民路北侧路段、幸福新苑小区内等道路的上空架空

标志牌标线与路面车道标线相互矛盾,让司机无所适从。针对这一线索,办案检察官立即调查,全面摸排辖区内交通标识和标线设置不规范情况,发现此类空中、地上标识不一致的“天地之别”现象并非个别,容易引发驾驶员因辨认错误而盲目采取紧急刹车、临时变道等操作,从而引发交通事故,存在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道路是城市运行和区域治理的重要元素,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推动行政监管部门破解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难题,解决驾驶员的烦心事,不仅守护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更是“检护民生”的生动实践。

倒卖饲料,偷换肉猪致企业损失百万

河北威县:依法追赃挽损提高涉案企业合规管理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刘永格 张坤兴)近日,河北省邢台市检察院,威县县委副书记分别收到某农牧公司寄来的信件,该企业对威县检察院在有力打击犯罪的同时,多方协调帮助企业挽回损失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2023年2月,农牧公司与刘某经营的养殖场签订代养合同。后来,农牧公司发现刘某的养殖场出现异常情况,刘某等人不仅倒卖农牧公司饲料700余吨,还采取“以小换大”的方式偷换肉猪600余头,造成农牧公司损失百余万元。农牧公司向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查处后将该案移送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向企业合规管理人员开展“反诈”宣传和合规经营法律知识培训,帮助企业提高经营风险意识,完善企业财产保护措施,提升企业合规管理水平。目前,农牧公司经营效益、管理机制都有明显提升。今年以来,该院扎实推进“检察护航”专项行动,在严厉打击犯罪、强化诉讼监督的同时,持续优化检察产品供给,联合行政监管部门,共同搭建惠企政策、法治体检、合规讲座等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订单式、精准化法律服务,全方位开展护企行动,持续汇聚合力为企业纾困解忧,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保护生物多样性

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山区检察院近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副检察长魏敬来到活动现场,结合办理的非法律狩猎案以案释法,向村民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知识,发放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群众疑问,让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深入人心。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21日(总第10586期) 浪银(深圳)贸易有限公司、林宇斌:本院受理原告浪银(深圳)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被告答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属实,被告已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诉讼请求属实,被告应承担还款责任。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浪银(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林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以20000元为基数,自借款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至全部本息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2.判令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被告答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属实,被告已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诉讼请求属实,被告应承担还款责任。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浪银(深圳)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林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王某春:本院受理原告王某春诉被告王某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被告答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属实,被告已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诉讼请求属实,被告应承担还款责任。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某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某春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王某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李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诉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被告答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属实,被告已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诉讼请求属实,被告应承担还款责任。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李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诉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被告答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不属实,被告已归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诉讼请求属实,被告应承担还款责任。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